

#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校友會會章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第一章

### 定義

- 第一條 「本會」指「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校友會」  
第二條 「校友」指「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校友」  
第三條 「執委會」指「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校友會執行委員會」  
第四條 「委員」指「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校友會執行委員會之委員」  
第五條 「母校」指「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

## 第二章

### 總綱

- 第一條 名稱：「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校友會」  
“N. T. Women & Juveniles Welfare Association Ltd. Leung Sing Tak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第二條 會址：新界大埔大元邨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
- 第三條 宗旨： 1. 培養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  
2. 為校友舉辦活動建立連繫、推動友誼、交流經驗。  
3. 作為母校與校友之間的溝通橋樑。  
4. 回饋母校，在有需要時向母校提供各方面的支援，促進母校發展。

## 第三章

### 會員

- 第一條 會員資格：凡是母校畢業生或曾就讀母校一年或以上(不論上午、下午及全日制)而又認同會章，均可申請加入為會員。
- 第二條 少年會員：十八歲以下的會員。  
基本會員：十八歲或以上的會員。  
名譽會員：任何校友若對本會有傑出貢獻，經執委會推薦並於會員大會上確認，可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名譽會長及副會長：凡對母校有傑出貢獻，經執委會推薦並於會員大會上確認，可成為本會之名譽會長或副會長。
- 第三條 少年會員之權利：  
1. 選舉權；  
2. 表決權；  
3. 出席會員大會；  
4. 參加本會所辦之各項活動；及  
5. 享用本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及設施。  
基本會員之權利：除享有上述少年會員之所有權利外，另享有被選舉權；  
名譽會員之權利：  
1. 於會員大會列席權及發言權；及  
2.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名譽會長及副會長之權利：
1. 於會員大會有列席權及發言權；及
  2.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第四條 少年會員及基本會員之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及不時訂立的規則；
  2. 出席本會會員大會及遵守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決；
  3. 繳交本會入會費及年費；及
  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校友會聲譽及利益之行動。
  5. 關注本會FACEBOOK賬戶「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校友會」及Instagram賬戶「LST\_alumni」，以獲取校友會之活動資訊及開會通知。

名譽會員之義務： 1. 支持本會之工作計劃及協助推行會務。

名譽會長及副會長之義務： 1. 支持本會之工作計劃及協助推行會務。

- 第五條 入會費：少年會員於入會時繳交港幣 20 元正  
基本會員於入會時繳交港幣 50 元正  
年費：少年會員及基本會員都須於每屆(兩年)繳交年費，唯執委會可因應財政狀況而豁免收取年費或修訂有關金額。  
(少年會員須於年滿十八歲後自行向校友會申請並繳付\$50成為基本會員，方能享有基本會員之權利。

- 第六條 開除/暫停會籍：本會可於特別會員大會，經正常議案手續，即動議、和議和討論後，通過議案開除或暫停任何會員的會籍及權利，並於計算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的基礎上，不視作會員。其所繳交的入會費及年費捐款概不發還。會員的會籍會在任何以下情況下被開除或暫停
1. 凡作任何有損校友會或母校聲譽及利益之行動；
  2. 違反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
  3. 欠交會員年費(倘若該會員補交年費，其會員權利可即時恢復，惟其不可追討被暫停會員權利期間任何權益上的損失。);
  4. 於一段合理時間內仍無法聯絡上的會員(若執委會重新取得該已被暫停會員權利之會員的聯絡方法，其會員權利將可即時恢復，惟其不可追討被暫停會員權利期間任何權益上的損失。))。

## **第四章 會員大會**

- 第一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主席由執委會主席擔任。如執委會主席缺席，可由執委會副主席(如當屆成員的組成包括此職位)出任主席一職。

- 第二條 功能：1. 議決執委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2. 議決執委會之提案；  
3. 解釋、修訂及通過會章；  
4. 通過執委會選舉之結果；  
5. 於有需要時訂立附例；及  
6. 擁有彈劾及罷免權。
- 第三條 周年會員大會：周年會員大會每屆舉行一次，由執委會決議召開。開會通知書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於FACEBOOK賬戶「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校友會」及Instagram賬戶「LST\_alumni」發出。  
特別會員大會：遇有急要事項，得(i)由執委會通過；(ii)或由不少於法定人數之基本會員；(iii)或名譽會員三人，書面聯名要求執委會主席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主席須於接到要求後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權力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開會通知書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不少於七天於FACEBOOK賬戶「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校友會」及Instagram賬戶「LST\_alumni」，但討論事項則限議程所定者。
- 第四條 出席人仕資格：少年會員及基本會員。  
列席人仕資格：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名譽會員、母校之教職員及執委會所邀請之人仕。
- 第五條 法定人數：以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基本會員出席為大會法定人數。若會議於指定時間後三十分鐘仍未達此數時，由主席宣佈流會，並須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
- 第六條 表決：1. 所有少年會員及基本會員包括執委會委員均有發言權、動議權、和議權及投票權；  
2. 大會議案及修正案應有動議人及和議人，於議案或修正案和議前，動議人有權解釋其議案或修正案，及必須對有關的諮詢發言；發言後，可開始討論；  
3. 議案及修正案若無討論，主席可詢問有無反對或修訂，若無反應，在和議後主席可宣佈議案通過；  
4. 議案及修正案若遇反對，得進行投票表決，並以舉手方式進行。議案必須在贊成票多於反對票，及棄權票不多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之下才可通過；若棄權票多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表決；如重新表決時之棄權票仍多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則擱置議案。會議主席除本身擁有的一票之外，在相同票數出現下可擁有另外決定性的一票。

## 第五章

### 執行委員會

#### 第一條

執委會則為校友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負責執行一切決議案，處理日常會務及行政工作。只有本會的基本會員才可以出任本會的執委會，總人數為最少三人或最多不超過十一人。所有職務均為義務工作。

#### 第二條

功能：1. 策劃及推行會務；  
2. 擬定會員大會之議程，並執行其決議案；  
3. 制定周年工作方針，財務預算，並交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4. 編寫周年報告及周年財務報告，轉交周年會員大會審核並通過；  
5. 釐定下一屆執委會委員選舉細則。  
6. 釐定校友校董選舉細則及舉行校友校董選舉。

#### 第三條

會議：每屆(兩年)開會不少於四次，由主席於不少於七天前發出通知及議程，會議法定人數為當屆執委會成員人數一半或以上。母校的校長及副校長可列席。

#### 第四條

成員的組成及職責：執委會的組成必須包括但不限以下成員組成

1. 主席 1名：主持會員大會、領導執委會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編訂會員大會及執委會之議程。
2. 秘書 1名：協助主席準備本會之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對內和對外之文件。
3. 司庫 1名：管理本會一切收支帳目及財政，妥善整理及保存帳目資料，包括各項收支單據、紀錄及其性質。每年須制定結算表。

#### 第五條

選舉法則：1. 由上屆執委會釐定選舉細則；  
2. 所有基本會員均可參選。候選人可由上屆執委會提名或由有興趣的基本會員自薦；  
3. 所有少年會員及基本會員均享投票權；  
4. 選舉中得票最高的 11 位候選人當選成為執行委員會委員，未能入選者則按票數多至少順序均列為後補委員，結果須於當屆的會員大會通過；  
5. 若參選人數僅符合會章之規定，則所有候選人均視為自動當選，無需進行選舉投票，結果須於當屆的會員大會通過；  
6. 日後如有執委會委員請辭或被解除職務，將不再安排補選，並由執委會決定是否需要後補委員補缺。若有接任人，其任期為該請辭或被解除職務的委員的餘下任期；  
7. 選舉結果通過後，新任委員須於首次會議互選職位後透過母校網頁向所有會員公佈各職位互選的選舉結果。

#### 第六條

任期：執委會任期以兩年為一屆，可連選連任。

- 第七條 請辭：委員若自動請辭，須在不少於三十天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 第八條 解除職務：本會可於特別會員大會，並以正常議案方式，即經動議、和議和討論後，解除任何執委會委員的職務。執委會委員的職務會在任何以下情況下被解除
1. 神智不清；
  2. 不再為本會會員；
  3. 任期內連續三次在沒有合理解釋下缺席執委會的會議。

## **第六章** **財務**

- 第一條 財政年度：時期應與每一屆的年度相同
- 第二條 收入來源：1. 會員之入會費及年費；  
2. 善長人之捐獻；  
3. 本會舉辦的任何收費活動在扣除支出後所得的餘款。
- 第三條 開支：所有本會的開支，必須經執委會核准，並由主席、司庫或一位執委會內部指定成員，這三位其中兩位簽署。
- 第四條 銀行帳戶：執委會必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的銀行機構開設一個以本會名稱作為帳戶名稱的儲蓄或往來帳戶銀行戶口。所有款項須由主席、司庫或一位執委會內部指定成員，這三位其中兩位簽署才可提出。
- 第五條 財政報告：由司庫於當屆完結前編寫周年財務報告，並交執委會審核，並於周年會員大會提交通過。

## **第七章** **修訂會章**

- 第一條 執委會於有需要時可由主席召開會議討論修訂會章或訂立附例。
- 第二條 會章修訂草案或附例草案必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員同意，並於會員大會正式通知及通過，方為有效。

## **第八章** **解散**

- 第一條 本會如需解散，須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得出席會員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方得解散。
- 第二條 如本會遭指令或表決解散，本會所有資產於扣除開支(或債務)後，將全數捐贈予母校作學生福利及教學資源用途。